罪犯兰苏醒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7号

罪犯兰苏醒，男，1986年9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兰苏醒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苏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34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兰苏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兰苏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兰苏醒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3月至5月1日在漳浦以营利为目的，结伙组织多名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3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29.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05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7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6700元。改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7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5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苏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苏醒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